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9 月 14 日第 616 次、10 月 12 日第 617 次董事會及 11 月 9 日第 2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緩辦後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四）101 年 10 月 29 日國內汽、柴油批發價分別調降 0.6 元、0.7 元。

（五）101 年 9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70 件。

（六）「嘉義人訓所宿舍大樓新建工程」、「100 年度煉製事業部重油脫硫工場」專案檢核追蹤報告、101 年 9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

（七）第 617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核議。

說明：

一、金管會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7、11、16、17 條等 5 條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擬配合修正第 2、6、10、15、16

條條文，業經法務室會核，並依其意見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之勘誤表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研訂，並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二、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請加強查核各單位對董事會決議之落實情形、相關警示、監控系統與設備之正常運作、採購案確實依規範驗收等，尤其對設備之功能應實際操作測試。

三、請補充下列資料以利經驗傳承，並送各董事、監察人參閱：

(一)歸納過去數年檢核發現之經常性或重大之疏失，作為訂定工作計畫之重要參考。

(二)今年與明年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之差異及其理由。

(三)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流量計代校正作業」及「銷售與收款循環」，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

說明：

一、煉製事業部配合流量校正實驗室建置完成，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流量計代校正作業」作業項目共 2 項；另該事業部已奉核定辦理各項產品之銷售業務，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收款循環」作業項目共 9 項，業經檢核室會核並依其意見修正。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業務執行情形做必要之增訂，且經檢核室會核無意見，故同意之。」

(四)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核議。(人事處)

說明：

- 一、原組織規程第三條有關每屆委員改選人數不得超過半數之規定，係依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四條訂定，該注意事項已於90年7月1日公告廢止，經查各項法令並無「改選人數不得超過半數」之規範。
- 二、為利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適時注入新血，僅仍規範「連選得連任之，以一次為限」，擬刪除職退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有關「每屆委員改選人數不得超過半數」之規定，並函請社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推薦煉製研究所副所長李政誠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職務。
- 2、推薦工業關係處處長陳容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候選人。

四、臨時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訂定全公司及各子公司適用之道德規範公布周知並定期檢視」辦理。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草案)係參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

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三、除前述參考範例內容外，另依國營事業特性，增加規範如下，期能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

(一)採購人員的行為操守在政府採購程序中有其十分重要的角色，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考量採購部門主管應有更高 度之道德行為要求，故特別納為本準則適用對象。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迴避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四、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競爭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五、本案經法務室、政風處會簽，並依其意見修正。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分送各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予洽悉。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核議。

說明：

一、配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實地評鑑所提「本公司可衡量公司整體經營之需求，於相關規章制度中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提供主管機關徵求及派任參考，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董事會整體之專業能力」之建議辦理。

二、考量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已明訂獨立董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資格及執行職務原則，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亦訂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擬於第 23 條獨立董事部分，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彙整提報本公司 101 年副總經理獎勵案件，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副總經理獎懲案件紀錄，計楊副總經理敬熙 3 件敘獎案。

決議：於當事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授權總經理酌減獎勵事項或幅度後通過。

二、請經理部門考量獎懲對等原則，並落實高階主管在工安事故及財損事件等違失之責處。

五、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三輕更新計畫回饋金執行部分，請查明預算報編過程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釐清預算報編程序之合法性。